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,934,043.74元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8,593,404.37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,596,118.67元，扣除已分配利润14,673,339.24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4,263,418.8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4月10日，公司总股本171,188,95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,916,135.3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3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上述现金分红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阶段，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、每股收益、每股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3日